

職工福利社舉辦之幼稚園、托兒所應辦理立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6.26.台內勞字第1151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6月26日

職工福利社舉辦之幼稚園、托兒所應依有關法令辦理立案手續。